

附件 1：认定标准

一、学科竞赛获奖

上海师范大学就读期间，在《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所列竞赛中获校级以上（含校级）正式奖项。上传（1）获奖证书照片/扫描件 或（2）获奖名单公示截图/链接 或（3）教务系统“学习成果管理”模块中“终审通过”的截图，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二、其他双创类赛事获奖（赛事不在学科竞赛目录中）

1. 获得国际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奖。
2. 获得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奖。
3. 获得正规企业和组织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奖。

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上传赛事或活动举办的通知、新闻报道等材料并上传（1）获奖证书的照片/扫描件 或（2）获奖名单公示链接和截图等，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级及以上结项

上海师范大学就读期间，参与校级、上海市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并通过结项：上传（1）结项证书的扫描件或照片 或（2）结项名单公示链接和截图等 或（3）教务系统“大创项目”管理模块中评审结果截图（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四、发表学术论文

以上海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在 SCI、SSCI、EI、CPCI、A\$HCI、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经认定的其他期刊中正式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上传（1）教务系统“学习成果管理”模块中“终审通过”的截图 或（2）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封底、学术论文正文全文，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五、获得专利（著作权）授权

上海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申请单位，发表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上传（1）教务系统“学习成果管理”模块中“终审通过”的截图 或（2）专利证书、登记证书扫描件等相关佐证材料，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可为“上海师范大学”或学生本人姓名，“著作权人”为“上海师范大学”的，除提供登记证书外还需提供可证明申请人为本人的其他佐证材料；“著作权人”为申请学生本人姓名的须为在上海师范大学就读期间申请并通过审查。

六、自主创业

1. 进入孵化器和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创业：上传入驻相关的协议扫描件，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2. 创办企业或深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所创办的企业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一年及以上。上传工商部门注册经营许可证、产品与产品市场情况报告、融资报告、能证明经营活动的银行流水记录等材料，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A。

七、“三大赛”报名成功 2 次及以上

上海师范大学就读期间，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非职教赛道、“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中成功报名 2 次及以上（简称“三大赛”报名成功）：须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在大赛指定官方通道完成报名，项目所属单位须为上海师范大学。上传官网报名成功的截图或可证明在官网报名成功的其他材料等，审核通过后成绩为 B⁺。